

## 陆机生平、作品考证四则

○ 杨 明

(复旦大学 中文系, 上海 200433)

〔摘要〕本文考证西晋文学家陆机的生平与作品,认为:一、陆机应晋太傅杨骏征召入洛,在永平元年(291)初春。同年末为太子洗马。二、陆机任吴王郎中令时曾自洛阳返回故乡吴地,而不是如有的学者所主张的自洛阳往淮南。三、《文选》所载贾谧、陆机的赠答诗(贾诗由潘岳代作),作于陆机入为尚书郎的元康六年(296),而不是如有的学者所主张的元康八年。四、陆机关于《晋书》限断的意见,是主张自晋武帝即位的泰始元年(265)“起元”,反对在“三祖纪”中用编年的写法。

〔关键词〕陆机;入洛;贾谧;潘岳;晋书限断;李德林

西晋陆机,与魏之曹植,都是骈体文学时代的大文豪,代表了魏晋时代诗文创作的最高成就。但由于时代久远,资料缺乏,关于陆机的生平和作品,虽经许多学者的辛勤考索,却还是有不少问题未能搞清楚。本文就其中四个问题,加以考证,以供商榷。

### 一、陆机应征赴洛阳的时间和所任官职

关于陆机赴洛,过去人们多根据唐修《晋书·陆机传》、文选李善注引臧荣绪《晋书》等资料,认为陆机是在吴灭之后约十年才应征召到洛阳的。朱东润先生《陆机年表》首先提出,吴灭之年,陆机曾被俘虏而到过洛阳。<sup>〔1〕</sup>近若干年来,中日两国都有学者响应朱先生的论断。笔者也赞同这样的观点。唐修《晋书》和臧荣绪《晋书》所述,应理解为陆机的第二次入洛。

---

作者简介:杨明(1942—),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主要研究魏晋南北朝、唐代文学及古代文学批评史。

第一次入洛是被俘虏,第二次则是应征。但是,应何征召,何年应征,史料记载有不一致处。有一些资料,说是太傅杨骏召为祭酒,也有某些资料说是以太子洗马征。关于这一问题,曹道衡先生《陆机事迹杂考》有确切的考证。<sup>[2]</sup>曹先生证明臧荣绪《晋书》所说“太熙末,太傅杨骏辟机为祭酒”<sup>[3]</sup>是正确的,只是所谓“太熙末”实际上应是惠帝永熙元年(290年)。该年正月改元太熙,四月晋武帝卒,惠帝即位,改元永熙。据《晋书·惠帝纪》和《杨骏传》,武帝临终之时,以杨骏为太尉、太子太傅,惠帝即位之后,夏五月,杨骏进为太傅,辅政专权。因此杨骏辟陆机为祭酒,其实是永熙五月之后的事。

笔者赞同曹先生的结论。这里只想申说一点想法,即杨骏征召在永熙,而陆机应召启程北上当在次年即永平元年(本年三月改元为元康)早春。臧荣绪说“太熙末,太傅杨骏辟机为祭酒”,太熙之年即永熙之年,所谓“太熙末”,应该理解为永熙岁末吧。<sup>[4]</sup>那么,陆机接到征命,做一些准备,然后离家北上,应该是第二年春天了。他的《赴洛》诗云:“谷风拂修薄,油云翳高岑”。按《诗·邶风·谷风》:“习习谷风,以阴以雨。”毛传:“东风谓之谷风,阴阳和而谷风至。”因此“谷风拂修薄”应该是写春天景象。不过,他还有《赴洛道中作》诗,诗中有“哀风中夜流”、“侧听悲风响,清露坠素辉,明月一何朗”之句,又像是秋天的风景。但是,若真是秋日,诗人总不会用“谷风”这个词语吧。事实上“哀风”、“悲风”、“清露”,与早春气候也还是相合的。孤独的旅人,在尚存寒意的春夜旷野里,听到呼呼的风声,当然会感到悲凉。

如若陆机是永平元年春天赴洛并到达洛阳,那么他任职太傅祭酒的时间就极为短促,甚至也许还来不及正式履职。因为就在这一年的三月,贾后发动政变,杨骏被诛杀。《文选》陆机《赴洛》李善注说:“《集》云:‘此篇赴太子洗马时作。’”<sup>[5]</sup>《集》是指李善所见到的《陆机集》,“赴太子洗马时作”这句话可能是陆机自注,也可能是编《陆机集》者所说。不论如何,明明是应杨骏之召,为何说是赴太子洗马呢?或许就与任祭酒为时极短这一情况有关。担任祭酒只不过是名义上的事,便略而不记了。

陆机下一个职务才是太子洗马。他是什么时候担任此职的呢?笔者以为当在元康元年(291)年末,或秋冬之际。杨骏被杀在该年三月,牵连甚广,一时政局动荡,陆机应是赋闲了一段时间,然后才被命为太子洗马而入东宫。惠帝永熙元年八月,其子司马邺立为太子,但次年元康元年才出就东宫。陆机被召为太子洗马应在元康元年司马邺出就东宫之时。那么为何说在该年末而不是此前或此后呢?笔者这样判断有三条理由:

1. 陆机《吴王郎中时从梁陈作》是元康四年秋离太子洗马之任改任吴王郎中令时所作,诗中说到侍奉太子,云:“谁谓伏事浅,契阔逾三年。”元康元年末至四年秋首尾四年,故曰逾三年。如果元康二年才为洗马,那么到四年秋,虽然连头带尾数可以说是三年,但说“逾三年”就不妥了。如果元康元年末以前,比如该年夏、秋即已入东宫,那虽然也是“逾三年”,但结合下面第二条考虑,就觉得

也不够妥当。

2. 陆机《答贾长渊(谧)》是元康六年离吴王郎中令之任、改任尚书中兵郎时所作。诗中说到自己在东宫任职时,贾谧亦侍奉东宫,因此与之交游。贾谧之侍东宫与太子游处,应也是始于太子出就东宫之时,即与陆机为洗马大体同时。诗云:“游跨三春,情固二秋。”从元康元年末至四年秋,正是三个春天(元康二年春、三年春、四年春),两个秋天(元康二年秋、三年秋)。如若陆机元康元年夏、秋已入东宫,就不止“二秋”了。

3. 陆机《谢平原内史表》作于惠帝太安二年(303),表中自述入朝以来蒙恩升转的过程,云“入朝九载,历官有六”。那应是从任太子洗马数起,至永康元年(300)任中书郎止。(为杨骏祭酒,不论正式履职否,那属于公府征召,不是天子之命,故不算“入朝”。)291年末为太子洗马,到300年,恰为九载。当然,若就任太子洗马是292年春,至300年,连头带尾算,也可说是九载。但如上文所说,若292年方为洗马,便与《吴王郎中时从梁陈作》“契阔逾三年”不合。总之,将上述三条合起来考虑,陆机为太子洗马的时间,定为元康元年末较妥。

## 二、陆机任吴王郎中令时曾回到故乡

唐修《晋书·陆机传》说:“吴王晏出镇淮南,以机为郎中令。”<sup>[6]</sup>《文选》陆机《答贾长渊》李善注、陆机《谢平原内史表》李善注所引臧荣绪《晋书》,也说:“吴王出镇淮南,以机为郎中令。”<sup>[7]</sup>陆机自己也说得很清楚,其《皇太子清宴诗序》云:“元康四年秋,余以太子洗马出补吴王郎中(令)。”<sup>[8]</sup>又《诣吴王表》云:“殿下东到淮南,发诏以臣为郎中令。”<sup>[9]</sup>可知陆机在任太子洗马之后的官职,是任吴王郎中令。

吴王,指吴王司马晏。陆机本人和唐修《晋书》、臧荣绪《晋书》都说是司马晏到淮南的时候,任命陆机为郎中令的。据《晋书·武帝纪》,太康十年(289)封司马晏之兄司马允为淮南王,封司马晏为吴王。按晋朝制度,所封诸王,有的本人前往封国,且统领一方军事,有的则留在京都,不前往封国,只不过食封国租税而已。司马允前往封国,都督扬州诸军事;司马晏则不前往封国,而食丹杨、吴兴、吴三郡租税。(据《晋书·武十三王传》)司马允的封国淮南郡,治所在寿春(今安徽寿县),而其都督扬州诸军事的镇所也是寿春。(吴灭以前,魏晋扬州刺史治寿春,都督扬州军事亦镇寿春。吴灭,扬州刺史改治建邺,但都督扬州军事仍镇寿春。《晋书》卷三十七《宗室传》载:司马植“出为安东将军、都督扬州诸军事,代淮南王允镇寿春。”<sup>[10]</sup>可以为证。元康九年司马允入朝,故拟以司马植代之。)吴王往淮南,应就是往寿春。吴王为何前往淮南?情况不明。所谓“出镇淮南”,也不好理解。(有的学者认为吴王往淮南,是与其兄淮南王一起为其母李夫人办丧事,而陆机从行前往。见俞士玲《陆机陆云年谱》“元康四年谱”<sup>[11]</sup>。其主要根据是陆云《谏吴王起西园第宜遵节俭启》中有这样一句话:“昔淮南太妃当安厝,臣兄比下墨,机时为郎中令从行。”但“比下墨”三字费解,而“机时为

郎中令从行”八字似后人解释之语阑入者。)但陆机此时的行踪,却可以确定:他并非从洛阳前往淮南寿春,而是自洛阳回到故乡吴地。这从他的《行思赋》(载《艺文类聚》卷二十七)可以看出来:

背洛浦之遥遥,浮黄川之裔裔。遵河曲以悠远,观通流之所会。启石门而东萦,沿汴渠其如带。托飘风之习习,冒沉云之蔼蔼。商秋肃其发节,玄云沛而垂阴。凉气凄其薄体,零雨郁而下淫。……嗟逝宦之永久,年荏苒而历兹。越河山而托景,眇四载而远期。孰归宁之弗乐,独抱感而弗怡。<sup>[12]</sup>

《艺文类聚》所载并非完篇,《水经注·泗水》引有两处佚文:

乘丁水之捷岸,排泗川之积沙。

行魏阳之枉渚。<sup>[13]</sup>

赋云“越河山而托景,眇四载而远期”,意思是说自己托身于远隔山河的异乡,已经度过漫长的四年之久。据上文所考,陆机于永平元年(291)离家赴洛,“四载”应是元康四年(294)。这正是陆机离太子洗马之任而为吴王郎中令的那一年。《皇太子清宴诗序》说:“元康四年秋,余以太子洗马出补吴王郎中(令)。”本赋说:“商秋肃其发节。”时令也正相符合。而且由“发节”一语,可知那是初秋时节,秋天刚刚开始。(因此《答贾长渊》说“情固二秋”,元康四年的秋天不数在内,因初秋时已离太子洗马任而出发了。)因此我们可以判定,《行思赋》是元康四年接到诏命改任吴王郎中令而南下时所作。而由赋中所写的行程,可以判定不是往淮南,而是往家乡吴地。

按照赋中所述,陆机离开洛阳,泛黄河东行。“河曲”在这里指洛阳东北、孟津一带的黄河段。曹丕《与朝歌令吴质书》说自己“时驾而游,北遵河曲”,当时曹丕就在孟津(今河南孟县南)。“启石门而东萦,沿汴渠其如带”,是说经过石门,进入汴渠。《水经·济水》注云:“灵帝建宁四年于敖城西北垒石为门,以遏渠口,谓之石门,故世亦谓之石门水。门广十余丈,西去河三里。石铭云建宁四年十一月,黄场石也,而主吏姓名磨灭不可复识。”<sup>[14]</sup>酈道元所谓“渠口”,即汴渠口,河水经此而入汴渠。《后汉书·明帝纪》永平十二年:“夏四月,遣将作谒者王吴修汴渠。”李贤注:“汴渠,即菑荡渠也。汴自荥阳首受河,所谓石门,在荥阳山北一里。”总之陆机此行沿黄河东北行,至荥阳北、敖仓(酈道元所谓“敖城”)附近的石门折入汴渠。汴渠,即汴水,是魏晋时由中原地区往东南地区的水运干道的一部分。自汴渠东行至浚仪(今河南开封),再东循汜水、获水至彭城(今江苏徐州),即可转入泗水。《行思赋》佚文云:“乘丁水之捷岸,排泗川之积沙。”按《水经·泗水》“又东南过吕县南”酈道元注:“泗水又东南流,丁溪水注之。溪水上承泗水于吕县,东南流,北带广隰山高而注于泗川。泗水冬春浅涩,常排沙通道,是以行者多从此溪。即陆机《行思赋》所云‘乘丁水之捷岸,排泗川之积沙’者也。”陆机所说的“丁水”,即丁溪水;所说的“泗川”,即泗水。杨守敬疏:“丁溪水盖以溪水如丁字也。”又云:“‘山高’二字当倒互,然终恐有误。”<sup>[15]</sup>细看酈道元的注文,丁溪水盖自泗水分出,而又流归泗水,因此当泗水淤

塞不畅时,行者便可取道丁溪水,然后回归泗水。行人在彭城由汴入泗,然后沿泗水东南行,经吕县(今江苏徐州东南)、下邳(今江苏邳县南)、下相(今江苏宿迁),至淮阴(今江苏清江西南)对岸入淮,即可继续南行过长江,进入今苏南地区。陆机当日走的就是这条路线。《行思赋》佚文又云:“行魏阳之枉渚。”按《水经·泗水》“又东南入于淮”注:“泗水又东南迳魏阳城北,城枕泗川。陆机《行思赋》曰:‘行魏阳之枉渚。’故无魏阳,疑即泗阳县故城也,王莽之所谓淮平亭矣。盖魏文帝幸广陵所由,或因变之,未详也。”<sup>[16]</sup>酈道元的意思,是说“魏阳”应即泗阳故城,因魏文帝曹丕行幸广陵时曾经过那里,因此被名为魏阳。按:泗阳县为汉代所设,东汉时废,熊会贞《水经注疏》说在清代之桃源县东南,即今江苏泗阳东南。由这句佚文,可知陆机循泗水东南行,又经过泗阳故城,那里离淮阴已经不远了。

陆机此行的路线,是由洛阳赴东南吴地的路线,不是赴寿春的路线。如果前往寿春,开始一段也是由黄河入汴水,但到达浚仪(今开封)后,便不是循汴水、获水而至彭城(今徐州)再转入泗水,而是在浚仪继续缘蓑荡渠折向南,经由梁国治所陈县(今河南淮阳),至项县(今河南沈丘)入颍水,然后经汝阴郡治所汝阴(今安徽阜阳),在寿春西入淮河,再沿淮河东北行,即可抵达寿春。那是绝对不需要如《行思赋》所述经由彭城绕那么一个大圈子的。

《行思赋》虽然今日所存已非完篇,但从所存文句说到的行程,即可判断陆机此行,即任吴王郎中令时,是曾经回归故乡的。赋中说到“归宁”,也表明了这一点。

还可举出两个旁证:潘尼的《赠陆机出为吴王郎中令》说:“祁祁大邦,惟桑惟梓。穆穆伊人,南国之纪。帝曰尔谐,惟王卿士。……今子徂东,何以赠旃?”<sup>[17]</sup>意思是说陆机将回归故里。李善注便说:“徂东,谓适吴也。”又潘岳《为贾谧作赠陆机》(该诗作于两年后陆机离吴王郎中令之职、任尚书郎时):“藩岳作镇,辅我京室。旋反桑梓,帝弟作弼。”“旋反桑梓”<sup>[18]</sup>,说得就更明白了。

这里应提到陆机的《吴王郎中时从梁陈作》一诗,诗云:“夙驾寻轻轨,远游越梁陈。”陆机《诣吴王表》说:“殿下东到淮南,发诏以臣为郎中令。”似乎吴王先到淮南,方才以陆机为郎中令,陆机并非随同吴王一起出发,所以说“寻轻轨”,意谓追寻吴王的踪迹。但这只是大概而言,不应理解为与吴王走一样的路线。(也有可能吴王先到淮南,然后由淮南前往封地吴;或者陆机先入吴,然后再往淮南。然而资料无征,猜测而已。)“越梁陈”,东汉有梁国、陈国,魏有梁国、陈郡,其地相连,大致相当今河南商丘至淮阳一带,晋武帝时并合陈郡入梁国。(据《晋书·地理志》)陆机此行,经汴水、汧水,于彭城入泗水,是越过梁国北境的,却并不经过陈地,说“梁陈”只是连类而及罢了。若由洛阳往寿春,则经过陈地。但上面考证《行思赋》,陆机自述行程十分明确,因此我们对“越梁陈”作这样的理解,即经过梁之北境。江淹《杂体诗三十首》中拟陆机的一首,有“驱马遵淮泗,旦夕见梁陈”之句,<sup>[19]</sup>说的是陆机应征召由家乡赴洛的路程,其“梁陈”二

字也只是连类而已。

陆机此行,身份是吴王郎中令,他前往吴地有何公干呢?资料有阙,也难以判断。《宋书·邓琬传》有“时湘东国侍郎虞洽为太宗(刘彧,时为湘东王)督国秩,在湘东”的话,可见王国僚属可能临时被派遣前往封地办理事务,<sup>[20]</sup>南朝如此,晋代当亦如此。陆机是否赴吴为吴王处理事务,我们自不敢妄断,但至少可以了解:即使王不往封地,但派遣僚属前往办事,那也是不足为奇的。

附带说一下:有的学者认为《行思赋》是陆机元康六年归乡之时所作,其依据是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三十四所载的一段话:“陆机《思归赋》序曰:余牵役京室,去家四载。以元康六年冬取急归。而羌虏作乱,王师外征。机兴愤而成篇。”<sup>[21]</sup>但是,正是《思归赋》,表明陆机该年虽欲请假还乡,却因王事倥偬,未能如愿。《太平御览》所引的《思归赋序》,在《艺文类聚》卷二十七也曾引载:“余以元康六年冬取急归。而王师外征,职典中兵,与闻军政,惧兵革未息,宿愿有违。怀归之思,愤而成篇。”赋云:“节运代序,四气相推。寒风肃杀,白露沾衣。……冀王事之暇豫,庶归宁之有时。候凉风而警策,指孟冬而为期。”<sup>[22]</sup>很清楚,作赋之时已是秋季,陆机希望孟冬十月时能够成行。而《行思赋》说:“商秋肃其发节。”初秋时候已经在路上了。因此《行思赋》绝非元康六年所作,也就是说与《思归赋》不是同年所作。

至于《太平御览》的引文“去家四载,以元康六年冬取急归”,其实是有问题的,《艺文类聚》的引文就没有“去家四载”的话。有的学者据《御览》引文判定陆机离家赴洛是在元康二年(292),是不确的。此点曹道衡先生《陆机事迹杂考》已经说过了。

### 三、贾谧、陆机赠答诗的作年

如上文所言,元康二年至四年间,贾谧与陆机同在东宫。后来二人有诗赠答(贾诗由潘岳代笔),贾赠陆答。其诗载于《文选》卷二十四。陆机答诗序云:“余昔为太子洗马,贾长渊以散骑常侍侍东宫积年。余出补吴王郎中令,元康六年入为尚书郎,鲁公赠诗一篇,作此诗答之云尔。”依据此序,二人赠答诗在元康六年(296)陆机由吴王郎中令改任尚书郎之时,李善注、五臣注都无异议。但是有的学者提出:序文可能有脱漏,其诗应作于元康八年(298)陆机改任著作郎时。笔者则仍认为作于元康六年,今略加申说。

作于元康八年之说,有三条理由:

1. 贾谧赠诗说陆机“擢应嘉举,自国而迁。齐辔群龙,光赞纳言。优游省闼,珥笔华轩。”“擢应”二句说由吴王僚属入朝,“齐辔”二句说为尚书郎,“优游”二句说为著作郎,“珥笔”,是指代著作之事。

2. 与贾诗相对应,陆机诗云:“往践藩朝,来步紫微。升降秘阁,我服载晖。”“往践”二句是说为吴王郎中令,然后入朝为尚书郎,而“升降”两句是说为著作郎,因为“秘阁”是指代秘书省,著作郎隶属于秘书省。

3. 贾诗说：“自我离群，二周于今。”所谓“离群”，是指为其祖母（其实是外祖母，贾谧实为韩寿子）郭槐服丧。服丧期间不担任官职，故而“离群”。郭槐卒于元康六年，至八年为二载，也就是“二周于今”。

这三条似乎有理，但其实未必能够成立。

1. “珥笔”一语，谓插笔于冠，如同今人随身携笔以备用。著作之事固然经常用笔，因此古人说到著作时会用“珥笔”之语，如《文心雕龙·时序》所谓“孟坚（班固）珥笔于国史”，但是其他官员也需用笔而且插笔于冠，如同手执笏板以备记录一样。经常接近皇帝的官员尤其如此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有“拥札掺笔，给事宫殿中”<sup>[23]</sup>的话，可知先秦时朝廷之臣已经携带笔札。《汉书·赵充国传》说，张安世“持橐簪笔事孝武帝数十年”，张晏注曰：“近臣负橐簪笔，从备顾问，或有所纪也。”<sup>[24]</sup>簪笔也就是珥笔。张安世于汉武帝时任职于尚书，后擢为尚书令，其职务便是为皇帝掌管文书，他并未任著作之职。曹植《求通亲亲表》向魏明帝提出请求，希望让他能任职于朝廷，“执鞭珥笔，出从华盖，入侍辇毂，承答圣问，拾遗左右”，<sup>[25]</sup>那是希望能担任侍中、散骑常侍之类近侍之臣，并不是要求担任著作。杜预《举贤良方正表》说：“按苏赞布行于草野，著德于闾阎，放心直意，若得珥笔丹墀，推访格言，必有谔谔匪躬之节。”<sup>[26]</sup>“珥笔丹墀”云云，是说置身朝廷阶墀之下，进献谏言，也不是说任著作之职。总之，“珥笔”之语，不是专用于著作。尚书郎的职务是“作文书，起草”（《晋书·职官志》），使用“珥笔”之语是十分恰当的。当然，晋代的尚书郎未必真在冠上插笔。《宋书·礼志五》说：“古者贵贱皆执笏，……有事则书之，故常簪笔。今之白笔，是其遗象。三台五省二品文官簪之，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，加内侍位者乃簪之。手版则古笏矣，尚书令、仆射、尚书手版头复有白笔，以紫皮裹之。”<sup>[27]</sup>（又见《晋书·舆服志》）尚书郎的官阶，还不到头戴簪笔之冠、手执附笔之版的资格，但诗中用作典故，自然是可以的。后世也还有这样用的。王维《上张令公》：“珥笔趋丹陛，垂珰上玉除。”张令公指张九龄，他时任中书令，并非著作之任。

2. “秘阁”之语，后世确常指代秘书省，但魏晋时未必是那样。按《文选》陆机《答贾长渊》李善注：“《后汉书》曰：‘谢承父婴（《困学纪闻》卷十三《考史》阎若璩注云当作暉，是），为尚书侍郎。每读高祖及光武之后将相名臣策文通训，条在南宫，秘于省阁（《文选集注》本阁上有阁字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阁，台也。”）。唯台郎升复道取急，因得开览。’序云入为尚书郎，作此诗，然秘阁即尚书省也。”<sup>[28]</sup>李善的意思，并非以“秘阁”为尚书省的代称，而是说陆机诗中的“秘阁”是指尚书官寺中的台阁。《资治通鉴》卷六十九《魏纪》黄初元年：“仍著定制，藏之台阁。”胡三省注：“台阁，尚书中藏故事之处。”<sup>[29]</sup>胡氏说这里的“台阁”是指尚书中存放文书档案的地方。这正与谢承所说的“秘于省阁”相合。为什么存放收藏文书的阁要称之为“秘阁”呢？因为是在宫禁之内，故云秘。洛阳为东汉、魏、西晋京都，宫中的阁是很多的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一百八十四引《丹阳记》：“汉魏殿观多以复道相通，故洛宫之阁七百餘间。”<sup>[30]</sup>尚书官寺自当亦有

阁,因此尚书也称台阁。《晋书·纪瞻传》载,纪瞻东晋初上疏乞免尚书之职,说自己衰老疾病,“无由复厕八座,升降台阁”,陆机诗中的“升降秘阁”,就相当于纪瞻疏中的“升降台阁”。李善注是对的,《文选钞》说:“秘阁,即谓为秘书郎时也。”误。总之,我们也不能凭陆机诗里“升降秘阁”的话,判定他当时任著作郎之职。

3. 贾谧赠诗说:“自我离群,二周于今。”二句未必如论者所说是指贾谧服丧。“离群”不过是说与友人分离、感到孤独而已,带有一点夸张的语气,未必真是索居独处。贾谧以散骑常侍出入东宫,与太子僚属自当有所交往。而太子官属亦有人事变动,除陆机外,如冯文罴,原也任太子洗马,后出为斥丘令,陆机曾赠诗道别。诗云:“借曰未洽,亦既三年。”意思是说虽然在一起的日子还嫌不够,也已经三年了。冯氏可能也是元康四年离开东宫,只是比陆机略早些。陆机又有《祖道毕雍孙刘边仲潘正叔》一首,潘正叔即潘尼,元康初拜太子舍人。其诗云:“适遂时来运,与子游承华。执笏崇贤内,振纓曾城阿。毕刘赞文武,潘生莅邦家。感别怀远人,愿言叹以嗟。”当也是毕、刘、潘三人离东宫官职时的送别之作。既然如此,那么经常出入东宫的贾谧,说自己“离群”,有何不可呢?身边少相知之人,就可说是“离群”,未必非得家居不出才可。陆机为吴王郎中令,即使仍在洛阳,但不像以前那样经常同处,贾谧也可说自己“离群”,以表示孤独之感。总之,凭“离群”一语,将贾谧“自我离群,二周于今”之语解释成服丧至今两年,从而断定其诗作于郭槐卒后两年即元康八年,也是不能成立的。<sup>[31]</sup>

结论是:贾谧、陆机的赠答诗,应作于惠帝元康六年,那正是陆机由吴王郎中令入为尚书郎之时。李善、五臣等所说不误。

#### 四、关于《〈晋书〉限断议》

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一载陆机《〈晋书〉限断议》:

三祖实终为臣,故书为臣之事,不可不如传,此实录之谓也。而名同帝王,故自帝王之籍,不可以不称纪,则追王之义。<sup>[32]</sup>

意谓司马懿、司马师、司马昭父子三人,虽被追尊为宣皇帝、景皇帝、文皇帝,但实际上始终为魏臣,故撰《晋书》时,记述其事迹,虽不能不称之为本纪,而其写法却应按照列传的写法,不加编年。

陆机原文自不止此。《隋书·李德林传》载北齐时李德林与魏收论齐书事,曾引述陆机之议而加以批评,而其文颇不易解。今试予以诠释。首先须将晋朝及北齐关于本朝史限断的议论稍作介绍。

晋武帝时关于晋书限断,有两种意见:“中书监荀勖谓宜以魏正始起年,著作郎王瓚欲引嘉平已下朝臣尽入晋史。”(《晋书·贾谧传》)<sup>[33]</sup>魏明帝曹叡于景初三年(239)卒,临死时急招司马懿入京,托以后事,令其与曹爽辅佐齐王芳。齐王即位,次年(240)改元正始。司马懿的权势地位由此更加上升,故荀勖主张《晋书》以正始起年。齐王芳嘉平元年(249),司马懿铲除曹爽势力,从此司马氏



独揽大权,故王瓚主张从嘉平写起。当时二议未定。至惠帝时,又进行讨论,有人仍持上述两种意见,或曰应“用正始开元”,或曰应自“嘉平起年”。而秘书监贾谧、司徒王戎、司空张华等提出应“从泰始为断”,即以晋武帝司马炎即位的泰始元年(265)为限断。陆机作《〈晋书〉限断议》,应就在此时。这里似乎有一个问题:以司马炎即位为《晋书》限断,那么司马懿、师、昭三人以及其他有关人物在魏朝正始、嘉平年间的事迹都不写入《晋书》吗?当然不可能是这样。“从泰始为断”,应该理解为从司马炎即位起用晋朝的年号纪年,即司马炎的本纪以泰始元年、二年等纪年,而不是说泰始以前的人物、事迹全都不入晋史。同样,所谓从正始或嘉平“开元”、“起年”,也该理解为从正始或嘉平起用元年、二年等纪年,也就是宣、景、文三帝的本纪都以元年、二年等纪年。

我们这样判断可以找到旁证,即《隋书·李德林传》所载关于《齐书》“起元”的讨论。北齐朝的建立实始于文宣帝高洋,他受东魏孝静帝禅让,即皇帝位,改元天保。但其父高欢、兄高澄在东魏时已揽大权,《齐书》应以何时为限断呢?《北齐书·阳休之传》云:“魏收监史之日,立《高祖(高欢)本纪》,取平四胡之岁为齐元。……休之立议,从天保为限断”。<sup>[34]</sup>阳休之所谓以天保为断,应不是说天保以前的高欢、高澄事迹都不记载,而是主张在高欢、高澄的本纪里不书齐元年、二年等字样。当时论者意见之不同,应主要就在于从何时起书齐元年,而不在于高洋即位以前的人物、事件是否入史。在当时人看来,高洋父兄已经“受命”(承受天命),当然要入史,那该是不成问题的。这只须细读《隋书·李德林传》即可知晓。当时李德林赞成魏收的意见,认为从高欢时起就该书齐之元年了。他的《答魏收书》取晋事为比,说:“恐晋朝之议,是并论受命之元,非止代终之断也。”意谓晋朝有关《晋书》限断的辩论,并非仅是讨论《晋书》从何时开始,而且还讨论何年算是司马氏受命摄政而“起元”,即何年书晋之元年。我们相信李德林的理解不错,即晋朝关于正始、嘉平抑或泰始“开元”、“起年”、“为断”的讨论,包含着从何年开始书写“元年”的意思。

下面就摘录李德林引述陆机《〈晋书〉限断议》而加以评说的话,揣测陆机原意而说明之。

1. “陆机称纪元立断,或以正始,或以嘉平。束皙议云赤雀白鱼之事。恐晋朝之议,是并论受命之元,非止代终之断也。公(魏收)议云陆机不议元者,是所未喻,愿更思之。”<sup>[35]</sup>所谓“陆机称”云云,应理解为陆机《限断议》中曾引述从正始或嘉平开始书写“元年”的那两种主张,不可误解为陆机本人主张以正始或嘉平起元。陆机本人是反对那两种主张的。李德林认为,陆机既然引述时说“纪元立断”,可见晋朝所议论的不仅是魏史终于何时、晋史始于何时的问题,而且包括司马氏何时受天命而“起元”、“开元”即书“元年”的问题。所谓“束皙议云赤雀白鱼之事”,是说当时束皙的议论里说到周太子姬发(即周武王)观兵盟津时白鱼、赤乌的事情。束皙之意大概就是说虽然周尚未代殷,但已经“受命”。在李德林看来,束皙此语也表明晋朝所议包括《晋书》记载司马氏“受命”应如何纪

年起元的问题。从李德林的话,可知陆机的《〈晋书〉限断议》有引述对方论点的内容。

2. “陆机以‘刊木’著于虞书,‘龁黎’见于商典,以蔽晋朝正始、嘉平之议。”<sup>[36]</sup>“蔽”即反对、驳斥之意。大禹治水,“随山刊木”,见于《尚书·虞书》;“西伯戡黎”,见于《尚书·商书》。其时禹为舜臣,西伯(文王)为纣臣,虞书、商书记载其事迹,有如一般传记。大约陆机举此为比,以申说司马氏“三祖”既未即帝位,便是魏臣,记载其事迹当用列传的写法。

3. “陆机见舜肆类上帝,班瑞群后,便云舜有天下,不须格于文祖也。欲使晋之三主异于舜摄。”<sup>[37]</sup>《尚书·尧典》载尧之晚年,命舜摄行天子之政,祭祀上帝,颁发玉圭给诸侯;尧崩,舜即位,乃行告庙之礼(即“格于文祖”)。陆机意谓舜既已摄政,便已是拥有天下,不必待尧崩之后告庙之时才算是拥有天下。揣测其意,是说舜摄政时已经用王者之礼,行天子之事了;而司马懿父子并未如此,也就是说他们始终为臣,与舜不同。这也就是说,陆机不承认司马懿父子在魏时已经“受命”即承受天命。

4. “士衡自尊本国,……欲使三方鼎峙,同为霸名。……正司马炎兼并,许其帝号。魏之君臣,吴人並以为戮贼,亦宁肯当涂之世,云晋有受命之征?”<sup>[38]</sup>李德林认为陆机之所以议论如此,是由于他尊崇吴国,不肯奉魏国为正统。若以司马氏为受天命于魏世,则无异于尊魏为正统。于此亦可知,陆机之所以主张三祖纪虽以纪为名,但写法则如传,也就是因为若如一般的本纪采用编年的写法,则或是书晋之元年、二年等,或是以魏之年号系事。那都是陆机所不愿意的。因为后者等于奉魏之正朔,承认魏为正统;前者表示三祖因魏主之命而摄政受命,也还是间接承认了魏的正统地位。“正司马炎兼并,许其帝号。”正,止也。三祖之所谓“受命”,陆机是不承认的;只有司马炎因兼并吴国,做到了天下一统,故不能不承认其帝号。司马炎受魏禅是在泰始元年(265),灭吴在太康元年(280)。这句话不应拘泥地理解为陆机主张《晋书》起元于灭吴之年(280),想来《晋书》自泰始起元,陆机还是同意的,因为“许其帝号”,也就是许其即位之时(吴尚未灭)已受天命。

总之,陆机之议在《晋书》起元的问题上,当与贾谧、张华等一致,即自泰始起元。但在三祖纪的书法上,与贾谧等不合,主张不编年而如传。贾谧的意见,应是三祖纪以魏的年号系事编年。《北堂书钞》卷五十七引干宝《晋纪》云:“秘书监贾谧请束皙为著作佐郎,难陆机《〈晋书〉限断》。”<sup>[39]</sup>(又见《初学记》卷十二)所驳难者就在于三祖纪的写法吧,而其实质,在于是否承认作为魏臣的三祖已受天命。

#### 注释:

[1] 朱东润:《陆机年表》,《武汉大学文哲季刊》第一卷第一期,1930年。

[2] 曹道衡:《陆机事迹杂考》,《中古文史丛稿》,河北大学出版社,2003年。

[3] 臧书见《文选》潘岳:《为贾谧作赠陆机》,李善注及陆机:《谢平原内史表》,李善注所引。见萧统:《文选》,1977年影印胡克家刊本,中华书局,第350、525页。下引《文选》未特别说明者皆出此本。

[4] 时已改元永熙,臧荣绪犹称太熙者,盖亦有由。《晋书·杨骏传》:“骏暗于古义,动违旧典。武帝崩,未逾年而改元,议者咸以为违《春秋》逾年书即位之义。朝廷惜于前失,令史官没之,故明年正月复改年焉。”按:《白虎通·爵》:“一年不可有二君。”又云:“逾年乃即位改元。”是于武帝薨之当年即改元,乃非礼之举,故史家犹称太熙也。

[5][7][17][18][19][25][28] 萧统:《文选》,第375、345、525、351、350、447、521、346页。

[6][10][33] 房玄龄等:《晋书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1473、1092、1174页。

[8][39] 虞世南:《北堂书钞》卷六十六,中国书店影印孔广陶刊本,1989年,第240、188页。

[9][21] 李昉等:《太平御览》,中华书局影宋本,第1171、2843页。

[11] 俞士玲:《陆机陆云年谱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9年。

[12][22] 欧阳询:《艺文类聚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年,第490、491页。

[13][15][16] 郗道元:《水经注疏》,杨守敬、熊会贞疏,段熙仲校,陈桥驿复校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89年,第2149、2157、2149、2157页。

[14] 《水经注疏》,第605页。王国维《南越黄肠木刻字跋》云:“实则郗氏所见石门,乃后世发汉建宁旧墓石为之,郗氏误以治石之年为作门之年,不悟水门之铭不得称黄肠石也。”王氏以为郗道元所云黄场石当作黄肠石,乃墓石,其所见石门应建于汉灵帝以后,系发灵帝时墓葬取其石材为之者。王国维:《观堂集林》卷十八,中华书局,2004年,第930页。

[20] 周一良:《魏晋南北朝史札记·〈南齐书〉札记·封国远近与禄秩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252页。

[23] 吴则虞:《晏子春秋集释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458页。

[24] 班固:《汉书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994页。

[26] 徐坚等:《初学记》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478页。

[27] 沈约:《宋书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519页。

[29] 司马光等编著:《资治通鉴》,胡三省注,中华书局,1976年,第2183页。

[30] 《太平御览》卷一百八十四引《丹阳记》,《四部丛刊三编》本。

[31] 据奎章阁本《文选》所注,“自我离群”的“我”字,李善本作“成”。“自成离群”,谓自从陆机出为吴王郎中令,遂形成与贾谧等分离不常见面的状况。那也全不涉及贾谧居丧的问题。

[32] 《初学记》,第503页。“不可不如传”,“不”字原脱,据严可均《全晋文》卷九十七补。

[34] 李百药:《北齐书》,中华书局,1995年,第563页。

[35][36][38] 魏征等:《隋书》,中华书局,1982年,第1197、1197、1196页。

[37] 《隋书》,第1196页。原无“不”字,据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五九补。

[责任编辑:嘉 耀]